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
专项审计进展情况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所要求，现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上河”）2017 年 1-4 月专项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上河建筑专项审计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

回复：

2017 年 5 月 8 日，我所接到贵所对中毅达发出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25 号）后，与中毅达就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 2017 年 1-4 月的专项审计进行了沟通，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与中毅达及福建上河签订审计及审核业务约定书。

审计过程及进展情况：

我所根据业务工作量之需，组建审计项目组，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进驻福建上河开展审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资料、执行存货监盘，银行函证及往来函证等程序。

根据福建上河核算制度要求，财务人员分月度根据工程项目指挥部（项目部）提报的数据确认工程项目收入、结转工程项目成本，但各工程项目指挥部（项目部）按照季度将工程资料汇总好向福建上河提交。由于福建上河正在承建的六枝项目、观山湖项目工期紧，工程规模大，各工程项目指挥部（项目部）又在不同县市，相距公司均较远，及时向福建上河提交工程项目核算基础资料较困难。同时，2017 年 1 至 4 月不是一个常规的会计期间，各工程项目 2017 年 4 月份的核算基础资料 7 月初才提交公司。

因公司资料尚未准备完毕，较大部分基础资料仍在工程项目指挥部（项目部）上，需一定的时间进行整理汇总，5 月底项目组从项目现场撤回，并在其后期间



持续与上海中毅达及福建上河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2017年7月9日，接到福建上河财务人员通知，我所项目组再次进驻项目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及对上次未完成事项进行补充。截止7月底，仍有部分工程资料福建上河尚未准备完毕。

截止目前,我所项目组对福建上河的专项审计已完成的程序主要有银行函证程序,往来科目(除应付外)的函证程序,工程的实地查看、部分工程类资料的收集及凭证检查等。未完成部分的原因主要系主要工程类资料尚未提供完毕导致部分主要的报表科目尚不能执行审计程序。针对此事项,我所项目组已与中毅达管理层进行书面沟通,中毅达管理层已在积极解决此事,但截止本意见回复之日仍未有明确的具体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在福建上河提供完我所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后，预计在 30 日左右完成专项审计的现场工作及出具报告流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3日